

NOTICE OF ELECTION

## 選舉通知

茲通知如下：定於星期二2020年11月3日在 Monterey Park特別市政大選，屆時將提出以下議案交選民投票表決：

### 議案JJ

2040年土地使用要素修訂提案	贊成
是否應當採納蒙特利公園市2040年土地使用要素修訂提案？	反對

投票站將於上午7時至下午8時之間開放。

  
Vincent D. Chang, 市書記員

日期: 2020年8月19日

CITY CLERK OFFICE  
2020 AUG 19 P 1:00  
CITY OF MONTEREY PARK

# 議案 JJ 的全文

Monterey Park 市民眾特此制定法令如下:

**第1節: 標題。** 本提案的標題為「修訂的2040年Monterey Park土地用途要素提案」。

**第2節: 採納總體規劃的土地用途要素。** 本參考文件採用了市議會於2020年6月17日核定的《Monterey Park總體規劃》中的土地用途要素(以下簡稱「2020 LUE」), 視同已充分闡明。由於2020 LUE內容可觀(超過100頁), 因此可在本市網站的以下網址取得本議案全文:[www.montereypark.ca.gov/MPKLUE/Nov2020](http://www.montereypark.ca.gov/MPKLUE/Nov2020)。

**第3節: 本提案的實施。**

**A. 市議會權力。** 根據《選舉法規》第9217條的規定, 人民授權並指示市議會立即採納必要的行動來實施本提案, 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法令採納本提案所需的所有分區法規。自本提案生效之日起, 儘管本提案或《Monterey Park市政法》對市議會的權限進行了任何限制, 但市議會通過與本提案一致的所有土地用途法規均由人民追溯通過和承認。

**B. 調和競爭性提案。** 如果另一種選票議案(「競爭性提案」)出現在與本提案相同的投票中, 旨在通過、施加或修改任何約束或限制或其他法規或要求, 包括但不限於與本提案授權、所包含的內容在任何方面或補充上具有不同的行為, 人民聲明其意圖是, 如果競爭性提案和本提案均獲得多數票, 則競爭性提案和本提案將被完全採納, 除非在每項議案中所包含的特定規定與之根據Yoshisato訴最高法院案(1992) 2 Cal. 4th 978「逐條」直接衝突。對於任何此類直接衝突的規定, 以提案中獲得更多票數的具體規定為準。

**第4節: 解釋。** 本提案應的解釋方式應符合所有聯邦、州法律、法規和規定。若本提案的任何章節、分節、句子、條文、用語、部分或局部經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之最終判決認定無效或違反憲法, 此類決定不得影響本提案的其餘部分的有效性。選民聲明本提案及其每章節、分節、句子、條文、用語、部份或局部均予以採納或通過, 不論任何一個或多個章節、分節、句子、條文、用語、部份或局部被認定為無效的事實。如果本提案的任何規定被認定為對任何人或情況均無效, 則該無效不影響本提案的任何運用, 而該運用在沒有無效運用的情況下可以生效。

**第5節: 廢止和取代。** 人民通過本提案的具體意圖是取代任何相反的規定, 包括人民過去通過的規定、行政政策和程序。因此, 將廢除或修改所有與本提案相抵觸的法規, 以使其與本提案相一致。

**第6節: 立法。** 必須對本提案進行廣義解釋以實現本提案中所述之目的。選民希望市政府或其他人對本提案條款之詮釋或實施方式有助於實現本提案載列之宗旨。

**第7節: 執法。** 廢除本提案的LUE、MPMC或其他法令的任何規定, 均不會影響之前導致的任何處罰、沒收或責任, 也不會因此排除在本提案生效日期之前發生的起訴和罰款處置。對於本提案生效之日之前發生的持續作為或起訴違法行為, 任何此類廢除的部分將保持完整效力。

**第8節: 先前法規條文的有效性。** 如果整個提案或其運用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無效, 則對2020 LUE、MPMC或本提案實施的其他法令的任何廢止或修正將被視為無效, 並導致先前的LUE、MPMC規定或其他法令對所有目的均維持充分效力。

**第9節: 可分割性。**若本法令任何部分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無效，本法令其餘部份及其對於其他人士或情形之適用性不受影響。我們人民表達我們強烈的願望: (i)希望市議會盡其最大努力，維持並重新制定該部份；而且(ii)希望市議會採納一切可能步驟，以符合本提案明示或暗示意图之方式更正法院指出的不足或缺陷，依照需要獲期望採納或重新制定此部份，以便實施本提案。

**第10節: 生效日期。**本提案將於2020年11月3日提交大選供選民通過。如果大多數選民贊成本提案，將在市議會根據《選舉法規》第9217條承認選舉結果之日起10天後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市長將簽署本提案，市書記長將作證並確認本提案的通過和採納。

# 市府律師對議案JJ的客觀分析

議案JJ由Monterey Park市議會列入選票。議案JJ將為Monterey Park總體規劃(「GP」)採納新的土地用途要素(「LUE」)。

根據California的法律，本市的GP必須包括七個要素，包括LUE。總體而言，GP - 尤其是LUE - 構成了本市經濟、社會和土地利用開發的「憲法」。

在Monterey Park，需要選民通過才能採納或修改LUE。2020年3月3日，選民否決了標識為議案II的LUE先前版本。本議案與議案II不同。

此LUE在2019年由總體計畫諮詢委員會(「GPAC」)和計畫委員會建議核定。整體而言，提案的徵地補償計畫將部分調整土地用途；建築面積；和建築高度。從議案II所包含的Corporate Center Drive地區刪除了經濟適用房的重疊區域。

如果獲得選民通過，提案的LUE將在2040年之前規範土地用途。為了確保實施LUE，議案JJ將授權市議會通過法令。

投票「贊成」議案JJ。投票「反對」議案JJ。

市府律師

**以上聲明是對議案JJ之客觀分析。若您需要該議案的副本，請從**  
**[www.montereypark.ca.gov/MPKLUE/Nov2020](http://www.montereypark.ca.gov/MPKLUE/Nov2020)下載，獲致電選務官辦公室，電話號碼是(626) 307-1359，我們將免費向您寄送副本。**

## 贊成議案 JJ 的論據

Monterey Park市每20年準備一次總體規劃土地用途要素更新供選民通過。本總體規劃更新可作為本市未來的準則，也是州和聯邦機構要求提供補助和基金的條件。

Monterey Park市提出的這項選票議案旨在為所有居民提供優質和適當的服務。本提案支持營造一種強大的社區氛圍，在此氛圍中居民可以安全地生活並維持生活品質以便養育健康的家人。

Monterey Park的總體規劃更新由分配給總體規劃諮詢委員會(GPAC)的居民小組制定。在為期1年的程序中，GPAC的11名成員定期舉行公開會議，聽取社區的意見，並受指示提供建議，以盡可能考慮公共利益、健康、安全、環境和便利，以及支持性商業議案。完成此程序後，GPAC將其建議提交給市議會，以供投票核定和通過。

自那時以來，Monterey Park市政府已在居民的額外意見下修訂了總體規劃更新，目前正在尋求選民通過此經修訂的總體規劃更新。

修訂後的計畫將刪除Corporate Center Dr.的所有住房的重疊，過去已包含在計畫中，但在2020年3月的選舉中被選民否決。

本計畫將改善本市的活力和多樣性，並帶來高品質的經濟發展，為本市的財政健康貢獻良多。

本計畫已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核定。

修訂後的總計畫將確保在維持及保護我們社區的完整性方面居民擁有發言權。

我們鼓勵您對本修訂後的總體計畫更新投「贊成」票，並支持Monterey Park居民未來20年的願景。

PETER CHAN  
市議會議員

HANS LIANG  
市議會議員

HENRY LO  
市議會議員

FRED SORNOSO  
市議會議員

YVONNE YIU  
市議會議員

## 沒有人提交反對本提案的論據